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
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程序

115.02 修訂

一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

於第一學年下學期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）至學生資訊系統維護指導教授，並列印出表單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二、進行研究及論文撰寫。

三、研究生確定論文題目後，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審議核備。

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：

（一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（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）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並列印出表單簽章。

（二）申請論文考試時需同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單。
2. 論文初稿(前三章)。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
4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總測驗之修課證明。
5.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。

五、碩士一般生若為實務組學生，在正式論文口試前，還需要在實務實習機構內舉辦論文專題發表會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簽到表、照片)。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由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六、進行論文口試

（一）口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。

（二）論文口試委員員額與資格應符合學校規定(應含一名校外委員)。

（三）請於口試日至少七天前將論文稿件寄達給口試委員。